

#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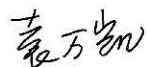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认为候选人关岚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同意提名关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 
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袁万凯



周宏斌



张岩

2020年10月09日